#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 2026年—2027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煜忠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开封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年-2027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范围和标准**

承包内容包括：管辖范围内绿地的正常巡查维护，即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树木涂白、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补植、移植、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等，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乙方应当24小时不间断地对承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立体绿化等绿化植物予以管养，对承包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植物、水面打捞、清洁、清淤、水岸等涉水部分予以管养并维持秩序等，对承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清扫、保洁等非涉水部分予以管养，另外还应负责上述范围内养护废弃垃圾清理、设施保洁、设施维护、设施维修等。

承包范围：双方需现场确认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附件：道路、绿地明细表）

养护标准：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中

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承包。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266.592582 万元，单价： 5.81 元/$m^2$。结合中标金额，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对中标项目进行考核，根据评定考核结果和实际养护面积按月核算费用。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市财政拨付为准。乙方必须凭正式发票申报养护费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甲方可以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如果养护费用不足以抵扣罚款或第三方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 甲方有权依需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因管养面积减少而减少的养护费用从次月核拨的养护费用中扣除，因管养面积增加而增加的养护费用在次月核拨的养护费用中核增。

**四、承包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设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完成的养护工作量按实际考核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也可以提供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签订合同时提供。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乙方应当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 2017）、《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和投标响应文件配备管养人员和技术人员，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管养人员、技术人员身份信息及资质证书报送甲方备案。如有调整，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调整的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10%，并在调整的一周内报送甲方审核。

养护人员的养护服装由乙方制作并编号。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养护作业质量的考核。甲方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作业进行月度考核，并出具养护公司月度绩效考核成绩。

2.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指导。

3.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成绩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

4. 在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设施维修及更换，甲方负责提供主材。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 2017）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并制定养护作业实施方案。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合法、文明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己方、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应及时支付工

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

4. 乙方应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需上报年度业务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5.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绿化喷灌设备、园林小品、园路等设施的缺失及破损进行更换与维修，保障绿化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6、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做好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和资料的分析整理，并进行归档保存，同时报送甲方备案。

7、乙方在承包期满，须将承包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与所有养护档案资料完好及时移交给甲方。

8. 乙方负责的苗木补植工作，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挖取苗木，并按规定时间补植。

9.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承担自备养护机械的维修与运行等相关费用，并将机械配备情况及数量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应认真做好正常巡查维护，全面修剪整形、浇水、排涝、施肥、除杂草、土地整理、树穴整理、树木涂白、全面病虫害防治、清理养护废弃垃圾、防风防汛、季节防护、补植、移植、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肥料和农药由甲方提供，乙方做好妥善保管及存放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应当及时

支付材料费用以及损害赔偿费用（如有），因转包分包、损害赔偿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被列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判决结果、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3.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局及相关部门因重大活动而临时安排的任务。

14. 乙方应做好 24 小时值班，保障沟通顺畅。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15. 乙方应确保人员思想稳定，若发生养护人员上访闹事、堵门堵路，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乙方要及时正确进行处置。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进行管理养护，由此需要支付第三方的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整改，由此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养护期内，因中标人责任造成苗木死亡、丢失的，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做出相应赔偿（具体要求参见考核办法）。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养绿地及设施被非法占用且对管养的苗木、设施等造成损害或丢失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5. 甲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和临时性会议，月例会暂定为每月初（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乙方需参会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乙方无故不到会者，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00 元/人/次。

6. 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上述条款中因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赔偿、违约等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其他**

1. 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 2017）、《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招投标文件、管辖地块表及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甲方按照《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奖励和处罚规定，相应扣除一定数量的养护费用。

4. 乙方应及时响应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和反馈工作，造成数字化案件超期、返工、督办的，按照《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考评办法》纳入月绩效考评。

5.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在期满后的7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丢失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乙方怠于修缮、赔偿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养护公司另行承担。

6. 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发包人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街24号　　地址：开封市汉兴上品1号楼1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华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西城支行

帐号：16100101040029774　　帐号：259859866364

0000000197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1. 管辖地块信息表

2. 开封市古树名木一览表（绿化中心管辖区域）

3.《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附件：1.管辖地块信息表

## 二标段

| | | | | |
|---|---|---|---|---|
| 1 | 环城公园三期 | 迎宾门-大南门 | 53323 | |
| 2 | 环城公园一期 | 三支局-迎宾门 | 40112 | |
| 3 | 环城公园五期一段西 | 大南门-小南门 | 43837 | |
| 4 | 环城公园五期一段东段 | 小南门-羊市桥 | 27718 | |
| 5 | 向阳路与丁角街交叉口绿地3块 | 向阳路与丁角街交叉口 | 1953.8 | |
| 6 | 橡胶厂绿地 | 西环路与向阳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 265 | |
| 7 | 包公祠停车场绿地 | 包公祠对面 | 425 | |
| 8 | 内顺城路（小西门-大南门）两侧绿地 | 小西门-大南门 | 21485.2 | |
| 9 | 鼓楼区政府东绿地 | 鼓楼区政府东侧 | 245 | |
| 10 | 朱雀苑绿地 | 中山路与包公湖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 6690 | |
| 11 | 弓箭西街人行道两侧绿地 | 向阳路-大梁门 | 12866 | 不含海绵改造 |
| 12 | 淮河医院东侧绿地 | 迎宾桥桥北路西 | 602 | |
| 13 | 夷山大街东西两侧绿地 | 晋安路-大梁路 | 4100 | |
| 14 | 宋城路绿地 | 金明东街-西环城路 | 4698.43 | |
| 15 | 禹王台区政府门前绿地 | 禹王台区政府门前路东绿地 | 458 | |
| 16 | 中山路南段绿地(包括纪念塔绿地) | 中山路南段 | 674 | |
| 17 | 锦绣皇城人行道一侧绿地 | 小南门内十字路口-大南门 | 2470 | |
| 18 | 小南门内侧绿地 | 小南门城墙内侧 | 1840 | |
| 19 | 宋外城一期 | 夷山大街与大梁路交叉口东北角 | 8550 | |
| 20 | 宋外城遗址公园（二期）景观建设工程 | 夷山大街和万胜路交叉口东北角 | 14096.2 | |

| | | | | |
|---|---|---|---|---|
| 21 | 大梁路绿地 | 大梁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 7587 | |
| 22 | 水务集团外围绿地 | 黄河大街和大梁路交叉口东北角 | 873 | |
| 23 | 大梁路 | 金明广场-大梁门 | 20752.28 | |
| 24 | 晋安路 | 夷山大街-西环路 | 9267 | |
| 25 | 中山路 | 魏都路东延-御街 | 17887 | |
| 26 | 向阳路 | 西环路-包公湖西路 | 5085 | |
| 27 | 滨河路 | 西环路-羊市桥（不包括南侧分车带） | 22929 | |
| 28 | 内环东路西段 | 中山路-解放路 | 2693 | |
| 29 | 迎宾路 | 迎宾门-西门大街（包括路侧立体绿化及花箱） | 5937.3 | |
| 30 | 夷山大街南段 | 魏都路-金耀路 | 35465 | |
| 31 | 宋城路 | 金明大道-西环路 | 17130 | |
| 32 | 汉兴路 | 夷山大街-西环路 | 5895 | 不含海绵改造 |
| 33 | 自由路西段 | 中山路-解放路 | 2160 | |
| 34 | 鼓楼街 | 中山路-解放路（含马道街花箱） | 1230 | |
| 35 | 书店街 | 鼓楼街-东西大街 | 1815 | |
| 36 | 万善街 | 西司桥-西门大街 | 1890 | |
| 37 | 西环路二段 | 大梁路-金耀路 | 8361 | |
| 38 | 西环路南段 | 宋城路-大梁路 | 11777.3 | |
| 39 | 盛祥路 | 盛祥路 | 480 | |
| 40 | 弓箭西街 | 向阳路-大梁门 | 3315 | |
| 41 | 内顺城路（小西门-大南门） | 小西门-大南门 | 12765 | |
| 42 | 丁角街 | 向阳路-包公湖西路（包括路侧立体绿化及花箱） | 2013.75 | |

| | | | | |
|---|---|---|---|---|
| 43 | 省府街 | 西司桥-中山路 | 3135 | |
| 44 | 包公湖西路 | 包公湖南路-西司广场 | 1290 | |
| 45 | 包公湖南路 | 包公湖西路-中山路 | 3165 | |
| 46 | 包公湖东路 | 包公湖南路-包公湖北路 | 45 | |
| 47 | 包公湖北路 | 包公湖东路-西司桥 | 330 | |
| 48 | 观前街 | 迎宾路-胜利市场 | 945 | |
| 49 | 大纸坊街 | 胜利市场-中山路 | 1770 | |
| 50 | 电视塔南路 | 夷山大街-黄河大街 | 3255 | |
| 51 | 电视塔西路 | 金耀路-电视塔南路 | 1200 | |
| 合计 | | | 458851.26 | |

附件：2. 开封市古树名木一览表（绿化中心管辖区域）

# 开封市古树名木一览表（绿化中心辖区）

| 编号 | 中文名 | 拉丁学名 | 树龄(年) | 等级 | 树高(米) | 胸围(厘米) | 冠幅(米) | 具体生长位置 | 管护单位 |
|---|---|---|---|---|---|---|---|---|---|
| 1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184 | 一级 | 10 | 360 | 7.5 | 繁塔东北约 40 米 | 园林绿化中心 |
| 2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836 | 一级 | 10 | 300 | 12.5 | 商业大院东胡同 | 园林绿化中心 |
| 3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541 | 一级 | 6 | 220 | 6 | 无梁庙 15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5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4 | 二级 | 10 | 150 | 10 | 木厂街 | 园林绿化中心 |
| 6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39 | 二级 | 3 | 180 | 4.5 | 曹门大街 79 号 | 孙庆诚 |
| 7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1 | 二级 | 8 | 140 | 6 | 乐观街 4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8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1 | 二级 | 6 | 160 | 5.5 | 东四道街 20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9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1 | 二级 | 10 | 175 | 10 | 西门大街 293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10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1 | 二级 | 7 | 160 | 10.5 | 西门大街 67 号 | 王廷芳 |
| 11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1 | 二级 | 8 | 180 | 6 | 省府后街 35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12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39 | 二级 | 8 | 350 | 5 | 黑墨胡同 10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13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41 | 二级 | 10 | 170 | 6 | 徐府街 126 号 | 吕运补 |
| 14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234 | 二级 | 5 | 140 | 5 | 三里堡 112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16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84 | 二级 | 8 | 160 | 7 | 南刘府胡同 | 园林绿化中心 |
| 17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75 | 二级 | 10 | 190 | 11 | 西小阁 19 号 | 张秀花 |
| 18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65 | 二级 | 12 | 160 | 11 | 省府后街 23 号 | 姚瑞名 |
| 19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64 | 二级 | 6 | 120 | 5.5 | 东棚板街 24 号 | 袁桂云 |
| 20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48 | 二级 | 8 | 160 | 6.5 | 旧房街 17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21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38 | 二级 | 6 | 160 | 5.5 | 龙亭 960 产业园区 | 园林绿化中心 |

| | | | | | | | | | |
|---|---|---|---|---|---|---|---|---|---|
| 22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38 | 二级 | 5 | 129 | 6.5 | 西小阁 42 号 | 园林绿化中心 |
| 24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 | 141 | 二级 | 10 | 175 | 10 | 东棚板街 53 号 | 刘子健 |
| 26 | 侧柏 |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 325 | 一级 | 7 | 132 | 6 | 运管处家属院 | 运管处 |
| 27 | 侧柏 |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 Franco | 325 | 一级 | 7 | 132 | 6 | 运管处家属院 | 运管处 |
| 34 | 石榴 | *Punica granatum* L. | 148 | 二级 | 4 | | 4 | 财政厅东街 6 号 | 付葆琪 |
| 35 | 石榴 | *Punica granatum* L. | 143 | 二级 | 8 | | 4 | 东棚板街 39 号 | 田德宽 |
| 36 | 石榴 | *Punica granatum* L. | 143 | 二级 | 8 | | 4 | 东棚板街 39 号 | 田德宽 |
| 38 | 石榴 | *Punica granatum* L. | 138 | 二级 | 5 | | 5 | 环城三期 | 园林绿化中心 |
| 39 | 皂角 | *Gleditsia sinensis* Lam. | 138 | 二级 | 15 | 150 | 10 | 寺后街中段路北 | 园林绿化中心 |
| 59 | 皂角 | Gleditsia sinensis Lam. | 125 | 二级 | 14 | 178 | 7.15 | 西大寺 | 西大寺 |
| 60 | 皂角 | Gleditsia sinensis Lam. | 125 | 二级 | 9.5 | 196 | 8.56 | 西大寺 | 西大寺 |

# 开封市古树后备资源（绿化中心辖区）

| 编号 | 树种名称 | 拉丁名 | 科 | 属 | 树龄（年） | 胸围（厘米） | 冠幅（米） | 管护单位 | 保护等级 |
|---|---|---|---|---|---|---|---|---|---|
| HB071 | 皂角 | *Gleditsia japonica* | 豆科 | 皂角属 | 85 | 51 | 3 | 国家粮食四库 | 后备资源 |
| HB072 | 白石榴 | *Root of White pomegranate* | 石榴科 | 石榴属 | 85 | 22 | | 双井街 18 号 | 后备资源 |
| HB073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inn.* | 豆科 | 槐属 | 85 | 61 | 4 | 黑墨胡同 | 后备资源 |
| HB074 | 美国核桃 | *Carya illinoensis K.Koch* | 胡桃科 | 山核桃属 | 55 | 37.5 | 3 | 徐府街 131 号 | 后备资源 |
| HB075 | 皂角 | *Gleditsia japonica* | 豆科 | 皂角属 | 55 | 48 | 4 | 迎宾路北延中段 | 后备资源 |
| HB076 | 刺槐 | *Robinia pseudoacacia* | 豆科 | 刺槐属 | 85 | 46 | 5 | 成功街 32 号 | 后备资源 |
| HB077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inn.* | 豆科 | 槐属 | 85 | 50 | 6 | 南仁义胡同 1 号 | 后备资源 |
| HB078 | 国槐 | *Sophora japonica Linn.* | 豆科 | 槐属 | 85 | 47.5 | 4 | 宝华街 1 号 | 后备资源 |

**附件 3.《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下同）、《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对原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本办法适用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养护期。

一、考核对象

承担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任务的养护公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单位管辖的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及其附属设施。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采取养护公司上报数据、业务科室考核数据、考核部门考核数据、数字化平台案件处理情况、领导评价及公众媒体督办相结合的方式。

（二）养护公司考核为月度考核，每月 10 日汇总上月考核分值。

（三）养护公司数据

考核要求：

1. 养护公司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通过市园林绿化中心的考核要求，对管辖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每日全覆盖巡查，并对所管辖地块发生的问题进行上报。

2. 养护公司依据每日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进行上报，业务科室按规定进行审核。

3.养护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周、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记录一并报业务科室审核。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养护公司养护记录上报标准及评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一）。

（四）业务科室

**1.周巡查数据**

考核要求：业务科室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按照考核要求，对管辖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每周全覆盖巡查，发现问题反馈至该地块责任养护公司进行整改。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巡查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二）。

2.人员及设备管理数据

考核要求：业务科室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劳务项目合同》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辆维修强制保养规定》对养护公司应配备的人员及设备进行评价，形成月度设备评价数据。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人员及设备管理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三）。

**3、安全生产月度检查数据**

考核要求：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安全生产检查评比方案，每月统一对各养护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形成月度数据。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安全检查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

**4、主观评价数据**

考核要求：业务科室依据周、月安排的工作内容，对所管辖的每个地块进行观感评价，月末前形成地块评价数据。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业务科室主观评价细则》（详见附件五）。

**5、病虫害防治数据**

考核要求：依据周、月度防治计划及养护公司防治计划，重点对病虫害防治结果进行评价，月末前形成病虫害评价数据。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病虫害防治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六）。

（五）考核部门考核数据

考核要求：考核部门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对单位所管辖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覆盖考核。重点考核当月工作计划内容。发现问题反馈至责任养护公司，直接记录，于月末统计本月考核数据，即为考核部门考核数据。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巡查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详见附件二）。

（六）中心数字化平台

考核要求：依据数字化案件评分评价养护公司数字化案件处理情况，包括按期结案率、超期案件数量、二次派遣案件数量、反复发生案件数量、专项督办案件数量。中心数字化平台于月末汇总本月数字化案件考核数据，并提供养护公司数据至考核部门。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案件计分规则》(详见附件七)。

（七）领导评价

考核要求：依据业务科室主管领导，每半个月带领相关科室及单位，对管辖绿地进行随机抽查。形成各养护公司当月的评价分值，计入各养护公司当月成绩，满分5分。

（八）公众媒体督办

考核要求：公众媒体督办分为批评及表扬两部分，起评分2分，满分3分。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督办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八）

四、计分办法

（一）考核分值为百分占比。

| 绿化技术科(5%) | 绿化养护科(42%) | | | | | 规划科(10%) | | 养护评估科(35%) | | 综合科(3%) | 主管领导评价(5%) |
|---|---|---|---|---|---|---|---|---|---|---|---|
| 日常上报养护(5%) | 工作计划上报(3%) | 业务科室考核(20%) | 业务科室主观评价(7%) | 人员管理(7%) | 病虫害防治(5%) | 安全检查(5%) | 设备、车辆管理(5%) | 养护检查(25%) | 数字化(10%) | 公众媒体监督(3%) | |

考核部门依据养护公司日上报、业务科室周巡查和考核部门月考核的分值，汇总市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平台及公众媒体分值形成养护公司月度绩效基础成绩分值。

（二）养护公司月度绩效评价分值组成

（三）其他直接扣分、加分事项及标准（由各主管科室及考核部门在月度总成绩扣除）

**1.园林中心领导及上级等督导的案件。**发生督办案件直接由总成绩扣除1分/次；在规定时间未整改完毕的，再从总成绩扣除1分；超出规定时间的，园林中心下达书面通知，仍不按通知规定时间整改的，园林中心选取第三方进行实施，整改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务合同。

2.养护公司人员需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半小时内联系不上或不能按照指令在半小时内到达养护现场的，扣1分/次。

3. 市园林中心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和指令性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不及时安排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扣 1 分/次。超出规定时间的，市园林中心下达书面通知，仍不按通知规定时间整改的，园林中心选取第三方进行实施，整改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务合同。

4. 养护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树木倒伏导致人伤财损的，养护公司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养护公司承担，因养护不当造成的可以扣除 2 分/次。

5. 养护期间，若养护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管养绿地及设施被非法占用且对管养的苗木、设施等造成损害或丢失的，养护公司应在 30 天内恢复原状。30 天内恢复原状的奖励 2 分，未恢复原状的扣除养护标段 6 分/处，次月内恢复原状的奖励 4 分，仍未恢复原状的按照 6 分/处进行扣除，第三个月内恢复原状的奖励 10 分，未恢复原状的按照 9 分/处进行扣除。

6. 遇大风、暴雨等特殊天气、突发事件或临时迎检任务，养护公司应急抢险队员未按规定在岗待命的，未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的，人员不在岗的，扣 1 分。抗灾抢险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扣 3 分/次。日常应急保障未按照市园林中心要求配备人员的，扣 3 分/月。因特殊天气造成苗木死亡的，扣除养护公司相应的养护费用。

7. 遇大风、暴雨等特殊天气、突发事件或临时迎检任务，养护公司处置突出的，市级及以上领导进行表扬，或者经市园林中心认可的加 3 分。

8. 养护公司要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市园林中心备案。未按要求备案的扣 1 分/次。

9.因养护公司管理不善造成苗木出现死亡，扣除养护公司相应的养护费用，并按照河南省相关定额《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河南）》和最新行业造价信息的价格，赔偿死亡苗木补栽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暂不纳入苗木死亡赔偿的特殊路段：华夏大道全段、酒厂路、内环东路（解放路-穆家桥）、丁角街、汴京路（大花园路-工农路）、西环城路（向阳路-晋安路）〗；新移交的道路、绿地视情况确定是否纳入苗木死亡赔偿范围。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养护管理期满，养护公司需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园林中心。不按要求移交，扣除末月养护费用。

11.养护公司应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合同期间若发生养护人员上访闹事、堵门堵路，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养护公司要及时进行处置，未及时处置的扣2分/次。越级上访闹事、堵门堵路，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养护公司要及时进行处置，未及时处置的扣3分/次。造成恶劣影响的解除劳务合同。

12.依据月度考核成绩形成养护公司月度排名。养护公司排名第一名奖励3分、第二名奖励2分、第三名奖励1分，同时需满足当月得分超过75分。

五、养护费用计算

按照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中标单价计算养护费用。

并根据对养护公司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等级划分。

（一）月度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月养护费用全额拨付。

（二）月度考核成绩以70分为基准值。得分在70分时，按照月养护费用总额的60%计算。

（三）月度考核成绩0.1分为一个等级。例：以70分为基准，养护费用为60%。增加0.1分，养护费用上调0.2%，减少0.1分，养护费用下调0.2%。例如，月度考核成绩得分70.4分养护费用为60.8%，月度考核成绩得分69.5分养护费用为59%，以此类推。

（四）最终养护费用依据养护月历进行调整。每年1月份、2月份、11月份、12月份最终养护费用依据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最终养护单价下调10%；每年3月份至10月份最终养护费用依据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最终养护单价上调5%。例：某公司中标单价为5.98元，3月份月度绩效考核得分78分，养护费用为76%，最终养护单价为5.98×76%×（1+5%）=4.77204元；11月份月度绩效考核得分78分，养护费用为76%，最终养护单价为5.98×76%×（1-10%）=4.09032元；

（六）月度成绩计小数点后一位，养护单价计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七）每月月度成绩的1/10留到养护期满后统一进行核算。

（八）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不足70分且排名最后的养护公司，扣除第三个月考核成绩3分。（分数不足的公司，在最终核算中进行扣除）

六、考评纪律

所有巡查考核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评时自觉做到七不准：不准参加被考评公司宴请，不准接受被考评公司赠送的钱物，不准打人情分，不准弄虚作假，不准犯自由主义，不准拉帮结派影响考评公正性。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附件：

一、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养护公司养护记录上报标准及评分实施细则

二、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巡查考核评分细则

三、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人员及设备管理评价细则

四、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安全检查评价细则

五、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业务科室主观评价细则

六、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病虫害防治评价细则

七、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案件计分规则

八、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督办评价细则

九、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附件一：**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关于养护公司养护记录上报标准及评分实施细则（10分）

养护公司上报要求

一、养护公司日上报

（一）养护公司按照市园林绿化中心要求，对所管辖养护地块进行每日全覆盖上报。即：养护公司每天针对每个地块对“植物养护”、“植物保护”、“卫生清洁（养护废弃垃圾及设施不洁）”、“设施维护”、“巡查保护”五个工作板块的养护自查问题进行上报。

1.月度汇总时，按照每天自查缺少的地块数量进行汇总，并合并计算一个月内缺少的总数，作为绩效考核中日常养护上报项评分依据。

2.自查上报需填写完整，发现问题需要及时解决，记录数不少于2条（包括2条）；小于2条视为缺少上报。

（二）养护公司每天针对每个地块对“植物养护”、“植物保护”、“卫生清洁（养护废弃垃圾及设施不洁）”、“设施维护”、“巡查保护”五个工作板块的具体养护工作记录进行上报。

二、养护公司日上报计分（5分）

1.自查需要每天全覆盖（含节假日）。缺少一天扣0.2分。

2.自查填写一切正常的地块，当巡查人员抽查发现问题时，扣0.2分/次。

3.日工作记录填写无记录的，扣0.5分/天。

4.日工作记录填写不完整，或与事实不符合的，扣0.2分/天。

三、养护公司周、月养护计划（3分）

养护公司依据每日巡查内容反馈及工作完成情况，形成下一步工作计

划，最终生成每周、每月的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记录。内容应包括养护地块、养护内容、人员机械数量、安全生产措施、养护方案、计划工作周期等内容，以表格、照片等形式体现，报业务科室审核。

报送时间节点为每周五下午16：00点前。每月末前报送业务科室。上报格式以业务科室统一格式为准。

1.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报送工作计划的，扣0.5分/次。

2.上报周、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记录格式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且不按要求时间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扣分1分/次。

四、古树名木巡查情况上报

养护公司须每月对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于每月28日前，将古树名木巡查养护照片和一树一档资料项目经理签字盖章报绿化养护科（含电子文档），逾期未报送的扣0.5分/树。

**附件二：**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巡查考核评分细则（45分）**

一、业务科室巡查要求（20分）

**（一）业务科室周巡查**

巡查人员按照市园林绿化中心要求，对所管辖养护地块进行周全覆盖上报。即：每周针对每个地块对“植物养护”、“植物保护”、“卫生清洁（养护废弃垃圾及设施不洁）”、“设施维修”、“巡查保护”5个工作板块的巡查内容进行上报。

**（二）业务科室计分细则**

**1、按照案件处置率计算**

（结案数量/发现问题数量）*100*0.2=当月得分

A公司得分=A公司处置率*100*0.2

A公司处置率=A公司结案数量/A公司发现问题数量

例：当月发现问题300条、当月处置300条

当月得分=（300/300）*100*0.2=20

**2、超期案件按照0.2分/件计算。**

二、考核部门考核要求（25分）

**（一）考核部门考核**

考核人员按照市园林绿化中心要求，对所管辖养护地块进行周全覆盖上报。即：每周针对每个地块对“植物养护”、“植物保护”、“卫生清洁（养护废弃垃圾及设施不洁）”、“设施维修”、“巡查保护”5个工作板块的巡查内容进行上报。

**（二）考核部门计分细则（具体系数以最终地块数量为准）**

各标段考核系数依据绿地类型计算，不含分车隔离带道路系数为5，

含分车隔离带道路系数为15，街旁绿地系数为5，公园绿地系数为20。

**例：以五个标段管理绿地类型最高值**为基准，如四标五标并列最高405为基准。各公司每考核发现1条问题分值为：

一标段（405/235）*0.1=0.17

二标段（405/270）*0.1=0.15

三标段（405/250）*0.1=0.16

四标段（405/405）*0.1=0.1

五标段（405/405）*0.1=0.1

[100-(发现问题数量*各公司1条分值)]*0.25=当月得分

**例：**二标段发现300条问题计算

二包段当月得分=[100-(300*0.15)]*0.25=13.8

三、巡查考核记录数量核算规则

1.每月4号统计上月巡查及考核数据。

2.当月如有养护公司提出地块需整改且方案经业务科室及考核部门确认后，在整改时限内该地块问题可不计入当月总成绩计算。

**附件三：**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人员及设备管理评价细则

为了加强养护公司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养护工作，结合《劳务合同》，制定以下评价细则：

（一）养护公司人员评价细则（7分）

考核要求：

1.养护公司人员配备应满足投标时的响应文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需向中心登记备案，且每年调整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10%。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管养人员、技术人员身份信息、资质证书报送中心备案，不按时备案的扣0.5分，中心通知后仍不按时备案的扣1.5分。

3.人员配备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符合的扣0.5分/次；

4.人员配备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低于投标响应文件人数90%的扣1分，每递减1%累计扣1分。

5.养护现场负责人需每日打卡。

6.养护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拖拉，不能满足中心要求，扣1分/次。

7.养护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戴“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标识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未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扣0.1分/次。

8.上班时间内聚集闲聊的，扣1分/次。

9.非上班时间穿工作服出入其他场所的，扣1分/次。

（二）车辆、机械设备评价细则（5分）

考核要求：养护公司需按养护绿地情况配备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

况、数量需报甲方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备案。

养护公司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辆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车辆。

1.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等作业设备配备数量不满足工作要求，且未每月报业务科室备案的，扣1分/次。

2.机械设备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养护作业的，扣1分/次。

3.机械燃油设备未按操作规程进行安全使用的扣1分/次；

4.燃油机械设备出现伤人等安全事故，造成1名人员受轻微伤害的安全事故，扣1分/次；造成2名以上及多名人员受轻微伤害的安全事故，扣3分/次；造成两名以上及多名人员受较重伤害的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5分。

5.未经市园林绿化中心批准，擅自将本合同内的机械设备调离合同养护范围外的，扣5分/次。

6.车辆设备安全管理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辆维修强制保养规定》执行。

（1）各用车单位驾驶员每周五下午要参加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统一组织的车辆安全检查，无故不参加车辆检查的扣0.2分/次。

（2）三次车辆检查中发现故障问题仍没有解决的扣0.5分。

（3）绿化作业车辆绿化工作警示牌不可缺失，发现缺失的扣0.2分/次；因警示牌丢失发生车辆追尾，造成人员受伤的，一次性扣除1分。

（4）车辆驾驶室内应当保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并随车配备灭火器具。驾驶室物品混乱，操作台上放置打火机等易燃物品的，扣0.2分/次；发现车载灭火器缺失、过期、缺药的，扣0.2分/次。

（5）在雨雪严寒天气下，车辆应当提前添加防冻液、抗凝剂，水车每天收车时，要清空水箱及阀门内的积水，因车辆未有效做好防冻措施，

造成车辆损坏的扣1分/次。

（6）夏季汛期暴雨天气，车辆驾驶员应当对易积水路段和地下涵洞绕道行驶，避免涉水行驶，如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车辆电路、电机等配件进水损坏的扣0.5分/次；发动机进水损坏的，一次性扣除1分。

（7）车辆发生安全事故后，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因为驾驶员操作不当，判定驾驶员为全责或负主要、次要责任的，适用于以下情形：轻微事故（死亡0人，轻伤1-2人，机动车财产损失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不足200元）扣0.5分/次，一般事故（死亡1-2人，或严重受伤3-10人，财产损失3万元以下）扣1分/次，重大事故（死亡3-9人，或重伤10-49人，财产损失6万元以下）扣3分/次，特大事故（死亡10人以上，或重伤50人以上；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扣5分/次，事故情节严重恶劣,并对中心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务合同。

**附件：《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辆维修强制保养规定》**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辆维修强制保养规定

为保障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养护车辆安全正常工作，有效杜绝“只使用不维修、只维修不保养”的积弊，延长车辆使用寿命，对车辆使用单位维修、保养承担费用的内容进行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用车单位的客货车每6个月或5000公里进行一次强制保养。水车、打药车每3个月或3000公里进行一次强制保养。保养配件费用由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承担，保养内容是：更换柴机油、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为一年一更换，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租用城发集团的国六排量水车、打药车、客货车每半年保养一次。

二、各用车单位使用车辆的离合器、刹车片、制动系统、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齿轮传动系统、增压泵、修补更换轮胎、维护更换电瓶等维修费用由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承担。

三、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每半年对各用车单位的水车、打药车进行罐体外观、罐体内除锈防腐检查。根据使用情况，对需外观整形喷漆、罐体防腐的车辆，由车管人员通知用车单位自行维修。

四、各用车单位使用车辆的前脸、水箱、风扇电机、传感器、喷油头、喷漆、钣金、保险杠、防护栏、灯光、电路开关系统、全车打黄油、水管球头、阀门、水枪喷头、车辆保养及维修人工费用，由各用车单位承担。

五、因用车单位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故障损坏的，（如夏季暴雨车辆强行涉水，造成发动机进水的；未及时打黄油造成车辆转向、传动系统损坏的等人为故障）车辆维修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

六、若用车单位故障车辆维修责任不明确的，可以与开封市园林绿化

中心领导进行协商解决。

七、车辆交强险费用由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承担，第三方责任险由各用车单位自行购买。

八、每周五下午，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管人员对各用车单位车辆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各用车单位驾驶员及时打扫车辆内外卫生，保持车辆外观整洁，驾驶中发现的故障问题立即上报给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车管人员，车管人员会把车辆故障及卫生情况以信息的形式发送到车辆微信工作群内，各用车单位要根据车辆检查信息及时对故障车辆进行维修。

九、车辆保养维护必须在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指定的政府采购中标的维修企业进行，由维修企业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定期派专人检查，一经发现用车单位有车辆不保养、故障不维修、带病上路的情况，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有权无条件收回用车单位的车辆使用权。

十、此规定最终解释权为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所有。

**附件四：**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安全检查评价细则（5分）

总体要求：

1.各养护公司每周对各自的管辖范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要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立即限期整改。

2.养护公司每月底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报送到市园林绿化中心，中心安全主管科室会采取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公司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具体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作业现场安全

1.道路作业未穿戴反光马甲扣0.2分/次，高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悬挂安全绳扣0.2分/次。

2.未在养护作业现场设置警戒线、警示墩、安全标识牌等警示标识的扣0.2分/次。

3.因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造成人员受伤的扣0.5分/次。

二、特殊天气下作业安全

1.雨天、雪天、夜间作业时，无防护措施的扣0.2分/次。

2.夏季高温天气下没有合理安排错峰作业的扣0.2分/次。

3.防暑、急救药品未预备齐全的扣0.2分/次。

三、用电安全

1.在环城公园内、公厕管理间、办公场所内私拉乱扯电源的扣0.2分/次；

2.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扣0.2分/次。

3.水井泵房及配电箱未及时上锁的扣0.2分/次。

4.发现线路接头裸露、浸水，未及时上报、整改的扣0.2分/次。因未及时上报、整改而导致人员触电的一次性扣1分。

四、农药使用安全

1.农药打药人员作业时需穿戴大褂，安全眼镜，防护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未穿戴整齐扣0.2分/次。

2.使用过药品空瓶不得随意丢弃，需要集中回收，统一送到农药发放人员手中，空药瓶随意丢弃、未统一回收的扣0.2分/次。

五、公园绿地消防安全

1.公园绿地内，未及时修剪、清理干草枯枝的一次扣0.2分/次，因未及时修剪、清理干草枯枝引发火灾的，扣1分。

2.环城公园管理间未放置灭火器具的扣0.2分/次；灭火器具损坏、欠压、药物过期的扣0.5分/次。

3.秋冬季，未及时对干旱草坪喷灌，保持湿润的扣0.2分/次；因草坪干燥发生火灾的扣1分/次。

4.节假日期间，未做好公园绿地防火管理，未劝阻游人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扣0.2分/次，发生火灾事故的扣1分/次。

六、防溺水安全

1.防溺水安全警示牌损坏丢失的扣0.2分/次。

2.湖边游泳圈、救生衣、救援绳损坏丢失的扣0.2分/次。

3.有人员戏水游泳无人制止的扣0.2分/次；发生人员淹溺受到伤害的扣1分/次；造成人员溺水伤亡的一次性扣5分。

七、固定苗木设施、游园设施安全

1.新栽树木支撑不牢固、损坏、丢失的扣0.2分/次，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导致树木倒伏砸伤行人、砸坏车辆的扣1分/次。

2.绿地内积雪未及时清除，游人滑倒受伤的扣0.2分/次。

3.绿地内设施损坏或树木倒伏,未及时设置警示标识或无人看护的扣0.2分/次，未及时整改的扣0.5分/次；因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导致人员受伤的扣1分/次。

**附件五：**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业务科室主观评价细则

依据《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标准》，各养护地块巡查人员每周对各管辖地块养护情况打分，最终形成月度观感评价分值。

一、评价标准

观感项：苗木长势，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无死苗，卫生保洁、无黄土裸露等内容。

例：养护公司周评价分值（7分）

二、养护公司月评价分值

<table>
<tr><td colspan="7">月地块评价分值</td></tr>
<tr><td>序号</td><td>养护公司</td><td>养护地块</td><td>评价分值</td><td>考核人员</td><td>备注</td><td>科长签字</td></tr>
<tr><td>1</td><td>A</td><td>中山路</td><td>7</td><td>XXX</td><td>扣分原因</td><td rowspan="3"></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A公司月成绩</td><td colspan="4">A公司月成绩=A公司地块总成绩/A公司地块数量</td></tr>
</table>

三、考评细则

1.色块、地被、草坪出现块状缺株，5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0.1分。

2.养护道路、绿地范围内出现死株、缺株，在适当的季节应及时清除、补植，未按要求及时清除、补植的，每处扣0.1分；对已要求规定时间清除、更换的，超过规定时间仍不处理的，每处扣0.2分。

3.根据乔、灌木品种和习性进行修剪及抹芽,不及时修剪造成萌芽多、弱枝、病枝、枯枝残叶、折枝等,每路段扣0.5分；修剪不平整的，每路段扣0.5分；修剪后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的,每处扣0.2分。

4.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8-10cm以内,暖季型控制在3-5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干净。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按路段每次扣0.5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0.2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0.2分。

5.绿化带、树穴内基本无杂物，无大型野草、缠绕攀援杂草及杂树。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每路段扣 0.2分；有大型野草、缠绕攀援杂草及杂树等，每路段扣0.5分。

6.不及时抗旱，造成苗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路段每次扣0.5分；雨后排涝不及时，有超过10m²积水现象，每次扣0.5 分。

7.按中心要求按时完成树木涂白工作，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涂白任务的，扣1分。

8.按中心要求做好冬春季补植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的登统计工作，并上报补植计划，做好补植工作。统计数据不准确、不详实的，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补植计划的扣1分；未按要求和时间完成补植任务的，扣1分。

9.在绿地内发生毁绿占绿、私拉乱扯乱建、私设广告牌等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地块扣1.5分；制止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每地块扣1分。

10.树穴整理、土地平整、设施缺失损坏等其它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内，发生影响整体绿化效果未能及时整理的，每地块扣0.5分。

**附件六：**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病虫害防治评价细则

依据周、月度防治计划及养护公司防治计划，重点对病虫害防治结果进行评价，月末30日前形成病虫害评价数据。（总分5分）

一、评价标准

1.防治计划制定完成情况。

2.科学安全用药。

3.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评价细则：

1.养护公司需依据公司管辖面积合理配置人员，要求成立防治小组，不少于3-5人，并制定组长任负责人，未做好相关人员安排的，扣除相应分值(0.5分)。

2.防治小组人员需参加组织的培训,凡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

3.业务科室巡查考核时，防治小组人员不熟悉相关操作规程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4.用药人员领药时，应专人领药，若存在非专人领药的现象，每发生一次扣0.2分。

5.领药人员在领取药剂时，需按要求及时做好农药出库登记，凡不按要求登记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6.养护公司领取药剂后，应做到安全存储农药，若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生一次扣1分。

7.养护公司用药后，需做好农药包装回收，若存在乱扔乱放，未按要

求回收农药包装者，每发生一次扣1分。

8.养护公司需根据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并将防治计划报送至养管科，未制定防治计划或未报送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9.养护公司需按时完成制定的防治计划，未能按时完成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0.养护公司需及时上报防治进度，不能及时上报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1.养护公司需根据防治情况做好防治记录,凡没有做好防治记录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2.养护公司应在防治过程中对新发现病虫害上报，以便业务科室掌握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凡没有及时上报新的病虫害情况，导致病虫害危害严重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3.养护公司应及时将防治效果反馈至业务科室，以利于下一步工作计划，未能及时反馈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4.养护公司应保持防治的设备良好，凡恶意毁坏导致不能正常进行作业者，每发生一次扣1分。

15.养护期间未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养护公司承担。如因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事故的，一经发生扣除5分。

16.养护公司应根据业务科室安排，科学用药，不得擅自改变施药品种、浓度等，滥用药剂者，每发生一次扣0.5分。

17.养护公司应在防治过程中操作合理，凡存在操作不当者，每发生一次扣0.2分。

18.养护公司应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一级养护标准进行作业(乔木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60%以上，单株受害率在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灌木，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整形植物、草坪和地被植物，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在防治病虫害后如果效果不理想，二次防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一次扣0.2分。

19.业务科室不定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养护公司应及时整改，存在不整改者或整改不合格者，每发生一次扣 0.2分。

评分表：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2026-2027年病虫害防治评分表**

业务科室：　　评价周期：　　评价人：

| 养护公司名称 | | | | |
|---|---|---|---|---|
| 评价事项 | 评价内容 | 得分 | 扣分项 | 备注 |
| 病虫害防治 | 防治计划制定完成情况，科学安全用药，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5分） | | | |

**附件七：**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案件计分规则

一、 分值构成：（共计 100 分）

1. 按期结案得分：占 10 分

2. 超期案件得分：占 30 分

3. 二次派遣得分：占 30 分

4. 反复发生案件得分：占 20 分

5. 专项督办案件得分：占 10 分

二、计分公式说明

A 公司当月得分=（按期结案得分+超期得分+二次派遣得分+反复发生得分+专项督办得分）*0.1

1. 按期结案得分：按期结案数/应结案件数*10

2. 超期案件得分为每超一件扣 3 分，扣完为止。

3. 二次派遣案件为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反复发生案件定义为每条道路上，每块绿地一月内同类案件反复发生 3 次以上者，都视为反复发生案件第 4 次发生案件均要扣分，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5. 专项督办案件每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附件八：**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督办评价细则

督办分为批评及表扬两部分，起评分2分，总分3分。

一、表扬

指围绕领导评价进行表扬。养护公司需每月上报本月获得的市级以上领导的书面表扬情况，或者经中心认可的表扬情况，由综合科负责进行统计上报，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表扬的，每次加1分。

二、批评

批评主要指围绕养护公司承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养护作业不及时，而引发的督办事件：

（一）发生督办（包括豫快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城管局等）、领导批示等领导督办事件的，每次扣1分，同时，要配合完成问题整改及回复。

（二）发生市长热线、城管热线、市民来电等公众督办事件的，养护公司应积极配合完成问题整改及回复。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对因养护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0.5分。

（三）发生网络舆情（主要指市委网信办反馈问题）、新闻媒体曝光等媒体督办事件的，每次扣1分；因影响恶劣或处理不及时，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每次扣2分。

三、督办评价中表扬和批评事件中加、减分数不与考核办法中直接扣分、加分事项重复计分。

附件九：

| 表—1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 | | |
|---|---|---|---|---|
| 考核科室：　规划科 |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内 | | 容 | 扣分分值（/次/天） |
| 1 | 安全检查（5分） | （一）作业现场安全 | 1.道路作业未穿戴反光马甲扣0.2分/次，高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悬挂　安全绳扣0.2分/次。 | |
| | | | 2.未在养护作业现场设置警戒线、警示墩、安全标识牌等警示标识的扣0.2分/次。 | |
| | | | 3.因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造成人员受伤的扣0.5分/次。 | |
| | | （二）特殊天气下作业安全 | 1.雨天、雪天、夜间作业时，无防护措施的扣0.2分/次。 | |
| | | | 2.夏季高温天气下没有合理安排错峰作业的扣0.2分/次。 | |
| | | | 3.防暑、急救药品未预备齐全的扣0.2分/次。 | |
| | | （三）用电安全 | 1.在环城公园内、公厕管理间、办公场所内私拉乱扯电源的扣0.2分/次 | |
| | | | 2.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扣0.2分/次。 | |

| | | | | |
|---|---|---|---|---|
| | | | 3.水井泵房及配电箱未及时上锁的扣0.2分/次。 | |
| | 安全检查（5分） | | 4.发现线路接头裸露、浸水，未及时上报、整改的扣0.2分/次。因未及时上报、整改而导致人员触电的一次性扣1分。 | |
| | | （四）农药使用安全 | 1.农药打药人员作业时需穿戴大褂，安全眼镜，防护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未穿戴整齐扣0.2分/次。 | |
| | | | 2.使用过药品空瓶不得随意丢弃，需要集中回收，统一送到农药发放人员手中，空药瓶随意丢弃、未统一回收的扣0.2分/次。 | |
| | | （五）公园绿地消防安全 | 1.公园绿地内，未及时修剪、清理干草枯枝的一次扣0.2分/次，因未及时修剪、清理干草枯枝引发火灾的，扣1分。 | |
| | | | 2.环城公园管理间未放置灭火器具的扣0.2分/次；灭火器具损坏、欠压、药物过期的扣0.5分/次。 | |
| | | | 3.秋冬季，未及时对干旱草坪喷灌，保持湿润的扣0.2分/次；因草坪干燥发生火灾的扣1分/次。 | |
| | | | 4.节假日期间，未做好公园绿地防火管理，未劝阻游人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扣0.2分/次，发生火灾事故的扣1分/次。 | |

| | | | | |
|---|---|---|---|---|
| 1 | 安全检查（5分） | | | |
| | | （六）防溺水安　全 | 1.防溺水安全警示牌损坏丢失的扣0.2分/次。 | |
| | | | 2.湖边游泳圈、救生衣、救援绳损坏丢失的扣0.2分/次。 | |
| | | | 3.有人员戏水游泳无人制止的扣0.2分/次；发生人员淹溺受到伤害的扣1分/次；造成人员溺水伤亡的一次性扣5分。 | |
| | | （七）固定苗木设施、游园设施安全 | 1.新载树木支撑不牢固、损坏、丢失的扣0.2分/次，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导致树木倒伏砸伤行人、砸坏车辆的扣1分/次。 | |
| | | | 2.绿地内积雪未及时清除，游人滑倒受伤的扣0.2分/次。 | |
| | | | 3.绿地内设施损坏或树木倒伏，未及时设置警示标识或无人看护的扣0.2分/次，未及时整改的扣0.5分/次；因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导致人员受伤的扣1分/次。 | |
| 2 | 设备、车辆管理（5分） | 设备管理 | 1.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等作业设备配备数量不满足工作要求，且未每月报业务科室备案的，扣1分/次。 | |
| | | | 2.机械设备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养护作业的，扣1分/次。 | |
| | | | 3.机械燃油设备未按操作规程进行安全使用的扣1分/次； | |

| | | | | |
|---|---|---|---|---|
| | | | 4.燃油机械设备出现伤人等安全事故，造成1名人员受轻微伤害的安全事故，扣1分/次；造成2名以上及多名人员受轻微伤害的安全事故，扣3分/次；造成两名以上及多名人员受较重伤害的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5分。 | |
| | | | 5.未经中心批准，擅自将本合同内的机械设备调离合同养护范围外的，扣5分/次。 | |
| 2 | 设备、车辆管理（5分） | 车辆管理 | （1）各用车单位驾驶员每周五下午要参加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统一组织的车辆安全检查，无故不参加车辆检查的扣0.2分/次。 | |
| | | | （2）三次车辆检查中发现故障问题仍没有解决的扣0.5分。 | |
| | | | （3）绿化作业车辆绿化工作警示牌不可缺失，发现缺失的扣0.2分/次；因警示牌丢失发生车辆追尾，造成人员受伤的，一次性扣除1分。 | |
| | | | 4）车辆驾驶室内应当保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并随车配备灭火器具。驾驶室物品混乱，操作台上放置打火机等易燃物品的，扣0.2分/次；发现车载灭火器缺失、过期、缺药的，扣0.2分/次。 | |
| | | | （5）在雨雪严寒天气下，车辆应当提前添加防冻液、抗凝剂，水车每天收车时，要清空水箱及阀门内的积水，因车辆未有效做好防冻措施，造成车辆 | |

| | | | | |
|---|---|---|---|---|
| | | | 损坏的扣 1 分/次。 | |
| | | | （6）夏季汛期暴雨天气，车辆驾驶员应当对易积水路段和地下涵洞绕道行驶，避免涉水行驶，如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车辆电路、电机等配件进水损坏的扣 0.5 分/次；发动机进水损坏的，一次性扣除 1 分。 | |
| | | | （7）车辆发生安全事故后，根据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因为驾驶员操作不当，判定驾驶员为全责或负主要、次要责任的，适用于以下情形：轻微事故（死亡 0 人，轻伤 1-2 人，机动车财产损失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不足 200 元）扣 0.5 分/次，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或严重受伤 3-10 人，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下）扣 1 分/次，重大事故（死亡 3-9 人，或重伤 10-49 人，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下）扣 3 分/次，特大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扣 5 分/次，事故情节严重恶劣，并对中心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劳务合同。 | |
| 备注：所扣分值最终解释权归本业务科室 |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表--2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 | | |
|---|---|---|---|---|
| 考核科室：综合科 |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内 | | 容 | 扣分分值（/次/天） |
| 1 | 督　办（3分） | （一）表扬 |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表扬的，每次加1分。 | |
| | | （二）批评 | 1.发生督办（包括豫快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城管局等）、领导批示等领导督办事件的，每次扣1分 | |
| | | | 2.发生市长热线、城管热线、市民来电等公众督办事件的，养护公司应积极配合完成问题整改及回复。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对因养护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0.5分。 | |
| | | | 3.发生网络舆情（主要指市委网信办反馈问题）、新闻媒体曝光等媒体督办事件的，每次扣1分；因影响恶劣或处理不及时，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每次扣2分。 | |

| | |
|---|---|
| 备注： | 督办分为批评及表扬两部分，起评分 2 分，总分 3 分。所扣分值最终解释权归本业务科室。 |
| | 督办评价中表扬和批评事件中加、减分数不与考核办法中直接扣分、加分事项重复计分。 |
| 考核人员： | |

| 表--3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 | |
|---|---|---|---|
| 考核科室：绿化技术科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内 | 容 | 扣分分值（/次/天） |
| 1 | 养护公司日上报计分（5分） | 1.自查需要每天全覆盖（含节假日）。缺少一天扣0.2分。 | |
| | | 2.自查填写一切正常的地块，当巡查人员抽查发现问题时扣0.2分。 | |
| 备注：所扣分值最终解释权归本业务科室 | | | |
| 考核人员： | | | |

| 表--4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 | | | |
|---|---|---|---|---|---|
| 考核科室：养护评估科 | |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内容 | | | | 扣分分值（/次/天） |
| 1 | 养护检查（25分） | （一）植物养护 | 修剪 | 1.未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修剪的扣2分。 | |
| | | | | 2.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5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枯枝危膀、交叉枝、徒长枝明显；抹芽、萌蘖清理不到位，枝长超过15公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扣1分。 | |
| | | | | 3.色块修剪面不整齐，同一品种色块修剪后高差超过10公分扣2分。 | |
| | | | | 4.色块出现单枝（芽）超出10公分未剪扣1分。 | |
| | | | | 5.草坪未按照标准要求修剪扣2分。 | |
| | | | | 6.绿地内零星发现有大杂草、攀援性杂草、缠绕性杂草扣1分。 | |

| | | | | | |
|---|---|---|---|---|---|
| | | | 除草浇水施肥 | 1.绿地内杂草严重扣3分。 | |
| | | | | 2.草坪内杂草面积超5个平方,造成草坪景观效果下降扣2分。 | |
| | | | | 3.苗木缺水或积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扣2分。 | |
| | | | | 4.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扣1分。 | |
| | | | | 5.未按要求对植物进行施肥，致使植物生长明显长势差的扣1分。 | |
| 1 | 养护检查（25分） | （一）植物养护 | 缺株断垄 | 1.乔木、花灌木死株未及时拔除扣2分。 | |
| | | | | 2.乔木、花灌木未按要求及时补种扣2分。 | |
| | | | | 3.色块、球类有明显空缺及缺损的超1平方扣2分。 | |
| | | | | 4.草坪内泥土裸露超1平方且无合理理由扣1分。 | |
| | | | 土地整理 | 树穴整理不合格扣2分。 | |

| | | | | | |
|---|---|---|---|---|---|
| 1 | 养护检查（25分） | （二）植物保护 | 病虫害防治 | 1.大面积发生病虫害，造成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扣5分。 | |
| | | | | 2.有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防治不及时扣3分。 | |
| | | | | 3.生物防治应用扣1分。 | |
| | | （三）卫生清洁 | 绿地保洁 | 1.修剪乔灌木、草坪的绿化垃圾未进行收集清理出现场的扣2分。 | |
| | | | | 2.修剪绿化垃圾未日产日清扣1分。 | |
| | | | | 3.焚烧绿化垃圾扣3分。 | |
| | | | 设施保洁 | 绿地内基础设施脏乱差扣2分。 | |
| | | （四）设施维护 | 维修 | 广场、小品及设施需维修未及时维修的扣3分。 | |
| | | | 更换 | 广场、小品及设施等需更换未及时更换的扣3分。 | |
| | | （五）巡查保护 | | 绿地占用、破坏的扣5分。 | |
| 2 | 数字化（10分） | 依据开封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上传成绩×10%，即为最后得分。 | | | |
| 备注：所扣分值最终解释权归本业务科室 | |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 表--5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 | | | | |
|---|---|---|---|---|---|
| 考核科室：绿化养护科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内 | | | 容 | 扣分分值（/次/天） |
| 1 | 工作计划上报（3分） | 报送时间节点为每周五下午16：00点前，每月末前报送业务科室。 | | 1.未按照上述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报送工作计划的，扣0.5分/次。 | |
| | | | | 2.上报周、月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记录格式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且不按要求时间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扣分1分/次。 | |
| | | 古树名木巡查情况上报 | | 3.逾期未报送的扣0.5分。 | |
| | 业务科室考核（20分） | （一）植物养护 | 修剪 | 1.未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修剪的扣2分。 | |
| | | | | 2.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5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枯枝危膀、交叉枝、徒长枝明显；抹芽、萌蘖清理不到 | |

| | | | | | |
|---|---|---|---|---|---|
| | | | | 位，枝长超过15公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扣1分。 | |
| | | | | 3.色块修剪面不整齐，同一品种色块修剪后高差超过10公分扣2分。 | |
| | | | | 4.色块出现单枝（芽）超出10公分未剪扣1分。 | |
| | | | | 5.草坪未按照标准要求修剪扣2分。 | |
| | | | | 6.绿地内零星发现有大杂草、攀援性杂草、缠绕性杂草扣1分。 | |
| 2 | 业务科室考核（20分） | （一）植物养护 | 除草浇水施肥 | 1.绿地内杂草严重扣3分。 | |
| | | | | 2.草坪内杂草面积超5个平方，造成草坪景观效果下降扣2分。 | |
| | | | | 3.苗木缺水或积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扣2分。 | |
| | | | | 4.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扣1分。 | |

| | | | | | |
|---|---|---|---|---|---|
| 2 | 业务科室考核（20 分） | （一）植物养护 | | 5.未按要求对植物进行施肥，致使植物生长明显长势差的扣1分。 | |
| | | | 缺株断垄 | 1.乔木、花灌木死株未及时拔除扣2分。 | |
| | | | | 2.乔木、花灌木未按要求及时补种扣2分。 | |
| | | | | 3.色块、球类有明显空缺及缺损的超1平方扣2分。 | |
| | | | | 4.草坪内泥土裸露超1平方且无合理理由扣1分。 | |
| | | | 土地整理 | 树穴整理不合格扣2分。 | |
| | | （二）植物保护 | 病虫害防治 | 1.大面积发生病虫害，造成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扣5分。 | |
| | | | | 2.有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防治不及时扣3分。 | |
| | | | | 3.生物防治应用扣1分。 | |

| | | | | | |
|---|---|---|---|---|---|
| 2 | 业务科室考核（20 分） | （三）卫生清洁 | 绿地保洁 | 1. 修剪乔灌木、草坪的绿化垃圾未进行收集清理出现场的扣 2 分。 | |
| | | | | 2. 修剪绿化垃圾未日产日清扣 1 分。 | |
| | | | | 3. 焚烧绿化垃圾扣 3 分。 | |
| | | | 设施保洁 | 绿地内基础设施脏乱差扣 2 分。 | |
| | | （四）设施维护 | 维修 | 广场、小品及设施需维修未及时维修的扣 3 分。 | |
| | | | 更换 | 广场、小品及设施等需更换未及时更换的扣 3 分。 | |
| | | （五）巡查保护 | | 绿地占用、破坏的扣 5 分。 | |
| 3 | 业务科室主观评价（7 分） | 1. 色块、地被、草坪出现块状缺株，5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0.1 分。 | | | |
| | | 2. 养护道路、绿地范围内出现死株、缺株，在适当的季节应及时清除补植，未按要求及时清除、补植的，每处扣 0.1 分；对已要求规定时间清除、更换的，超过规定时间仍不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 | | |

| | | | |
|---|---|---|---|
| | | 3. 根据乔、灌木品种和习性进行修剪及抹芽，不及时修剪造成萌芽多、弱枝、病枝、枯枝残叶、折枝等，每路段扣 0.5 分；修剪不平整的，每路段扣 0.5 分；修剪后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的，每处扣 0.2 分。 | |
| | | 4.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 以内，暖季型控制在 3-5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干净。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按路段每次扣 0.5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 0.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 0.2 分。 | |
| 3 | 业务科室主观评价（7 分） | 5. 绿化带、树穴内基本无杂物，无大型野草、缠绕攀援杂草及杂树。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每路段扣 0.2 分；有大型野草、缠绕攀援杂草及杂树等，每路段扣 0.5 分。 | |
| | | 6. 不及时抗旱，造成苗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路段每次扣 0.5 分；雨后排涝不及时，有超过 10m²积水现象，每次扣 0.5 分。 | |
| | | 7. 按中心要求按时完成树木涂白工作，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涂白任务的，扣 1 分。 | |

| | | | |
|---|---|---|---|
| | | 8. 按中心要求做好冬春季补植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的登统计工作，并上报补植计划，做好补植工作。统计数据不准确、不详实的，扣 1 分；未按要求上报补植计划的扣 1 分；未按要求和时间完成补植任务的，扣 1 分。 | |
| | | 9. 在绿地内发生毁绿占绿、私拉乱扯乱建、私设广告牌等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地块扣 1.5 分；制止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每地块扣 1 分。 | |
| | | 10. 树穴整理、土地平整、设施缺失损坏等其它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内，发生影响整体绿化效果未能及时整理的，每地块扣 0.5 分。 | |
| 4 | 人员管理（7 分） | 1. 养护公司人员配备应满足投标时的响应文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需向中心登记备案，且每年调整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10%。 | |
| | |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管养人员、技术人员身份信息、资质证书报送中心备案，不按时备案的扣 0.5 分，中心通知后仍不按时备案的扣 1.5 分。 | |
| | | 3. 人员配备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符合的扣 0.5 分/次； | |
| | | 4. 人员配备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低于投标响应文件人数 90%的 | |

| | | | |
|---|---|---|---|
| | | 扣 1 分，每递减 1%累计扣 1 分。 | |
| | | 5. 养护现场负责人需使用智慧园林 APP 每日打卡； | |
| | | 6. 养护现场负责人开展工作拖拉，不能满足中心要求，扣 1 分/次。 | |
| | | 7.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穿戴“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标识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未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扣 0.1 分/次。 | |
| | | 8. 上班时间内聚集闲聊的，扣 1 分/次。 | |
| | | 9. 非上班时间穿工作服出入其他场所的，扣 1 分/次。 | |
| 5 | 病虫害防治（5 分） | 1. 养护公司需依据公司管辖面积合理配置人员，要求成立防治小组，不少于 3-5 人，并制定组长任负责人，未做好相关人员安排的，扣除相应分值(0.5 分)。 | |
| | | 2. 防治小组人员需参加组织的培训,凡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3. 业务科室巡查考核时，防治小组人员不熟悉相关操作规程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4. 用药人员领药时，应专人领药，若存在非专人领药的现象，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5. 领药人员在领取药剂时，需按要求及时做好农药出库登记，凡不按要求登记者，每发 | |

| | | | |
|---|---|---|---|
| | | 4. 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6. 养护公司领取药剂后，应做到安全存储农药，若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 |
| | | 7. 养护公司用药后，需做好农药包装回收，若存在乱扔乱放，未按要求回收农药包装者，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 |
| 5 | 病虫害防治（5 分） | 8. 养护公司需根据病虫害发生危害情况，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并将防治计划报送至养管科，未制定防治计划或未报送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9. 养护公司需按时完成制定的防治计划，未能按时完成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10. 养护公司需及时上报防治进度，不能及时上报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11. 养护公司需根据防治情况做好防治记录，凡没有做好防治记录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12. 养护公司应在防治过程中对新发现病虫害上报，以便业务科室掌握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凡没有及时上报新的病虫害情况，导致病虫害危害严重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 |
|---|---|---|---|
| | | 13. 养护公司应及时将防治效果反馈至业务科室，以利于下一步工作计划，未能及时反馈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5 | 病虫害防治（5 分） | 14. 养护公司应保持防治的设备良好，凡恶意毁坏导致不能正常进行作业者，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 |
| | | 15. 养护期间未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必须及时处置，所发生费用和责任全部由养护公司承担。如因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事故的，一经发生扣除 5 分。 | |
| | | 15. 养护公司应根据业务科室安排，科学用药，不得擅自改变施药品种、浓度等，滥用药剂者，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
| | | 17. 养护公司应在防治过程中操作合理，凡存在操作不当者，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 |
| | | 18. 养护公司应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一级养护标准进行作业(乔木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60%以上，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在 3%以内;灌木，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整形 | |

| | | | |
|---|---|---|---|
| | | 植物、草坪和地被植物,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在防治病虫害后如果效果不理想，二次防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一次扣0.2分。 | |
| | | 19.业务科室不定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后，养护公司应及时整改，存在不整改者或整改不合格者，每发生一次扣 0.2分。 | |
| 备注：所扣分值最终解释权归本业务科室 | | | |
| 考核人员： | | | |

| 表--6 |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 | |
|---|---|---|---|
| 主管领导：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内　　容 | | 扣分分值（/次/天） |
| 1 | 主管领导评价（5分） | 依据业务科室主管领导，每半个月带领相关科室及单位，对管辖绿地进行随机抽查。形成各养护公司当月的评价分值，计入各养护公司当月成绩。 | |
| 备注： | | | |